

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(109學年度第2學期)
(申請學校全銜)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-大專院校

提報清寒學生數			提報優秀學生數		本次提報總計人數		
1			1		2		
編號	申請類別	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系別	前一學期成績 (取自小數點第二位)
範例	優秀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一年級	餐飲科	89.25
範例	清寒	陳小明	男	H123456789	三年級	機械科	75.13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	

初審人員（承辦）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

1. 承辦人姓名/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_____ / _____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(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)
3. 清寒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
4. 優秀獎學金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